谈谈企业长期

债券溢价与

折价的摊销问题

卢福财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与完善,作为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和对外投资的主要形式的债券将被广泛地采用,债券业务的核算也将成为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由于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其发行价格是直接由其票面利率和市场利率决定的,在债券发行中就必然会存在溢价与折价,因此,债券溢价与折价的摊销也就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债券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方法——直线 法和实际利率法

债券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方法一般有直线法和实际利息法。直线法也称平均法,就是将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有效期内进行平均分配。实际利率法就是按各期期初债券帐面价值和债券发行时的实际利率(即市场利率)计算每期利息费用或投资收益,并据以进行溢价与折价的摊销。现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1. 直线法



设 A 公司于 19×5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 10 420 元购入 B 公司 5 年期的债券 10~000 元,票 面利率 7%,当时市场利率为 6%,则债券的溢价为 420 元。

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年终结算时应摊销的 债券溢价为:420÷5=84元

各年年终债券溢价摊销情况见表1

债券溢价摊销表(A 公司)

表 1	(直线法)		单	位:元
摊销	票面 利息 ①	投资 收益 ②=①-③	债券 溢价 摊销 ③	债券摊 余价值 ④=10 420.00-③
19×5年				10 420,00
1月1日				10 420.00
1	700.00	616.00	84.00	10 336.00
2	700.00	61600.	84.00	10 252.00
3	700.00	616.00	84.00	10 168.00
4	700.00	616.00	84.00	10 084.00
5	700.00	616.00	84.00	10 000.00
	3 500.00	3 080.00	420.00	

由表 1 的计算可知, A 公司由该债券实际

可收的利息金额每年为 700 元,5 年共为 3 500元。而真正能作为投资收益的收入每年为 616元,5 年共为 3 080元。每年的债券溢价摊销为 84元,它冲销了 A 公司的投资收益,5 年共摊销 420元。也就是说在 5 年的债券的到期日,A 公司可从 B 公司收到 13 500元的现金,其中 10 000元为债券的本金,3 500元为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在这 3 500元中,有 420元是以溢价形式预先由 A 公司支出给 B 公司的,现在收回来,只有 3 080元才是 A 公司真正的投资收益。

对于 B 公司来说,债券溢价摊销的计算与 A 公司相同,只不过把投资收益改成利息费用就行了。也就是说,B 公司每年的利息费用并不是按票面计算的 700元,而是 616元,5年的利息费用共为 3 080元。但在债券到期日,B 公司仍要支付给 A 公司本利共计 13 500元,其中本金 10 000元,利息费用 3 080元,420元是 B 公司发行债券时向 A 公司预收的,现仍归还给 A 公司。

再看一下折价的直线摊销。设上例中,当时的市场利率为 8%,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9 600元,则债券的折价为 400元。按直线摊销法,每年年终结算时应摊销的折价为,400÷5=80元。

各年年终债券折价摊销情况见表 2

债券折价摊销表(A 公司)

表 2	(直线法)		单位	:元
摊销 次数	票面 利息 ①	投资 收益 ②=①+③	债券折 价摊销 ③	债券摊 余价值 ④=9 600+③
19×5年				9 600, 00
1月1日				9 600.00
1	700.00	780.00	80.00	9 680.00
2	700.00	780.00	80.00	9 760.00
3	700.00	780.00	80.00	9 840.00
4	700.00	780.00	80.00	9 920.00
5	700.00	780.00	80.00	10 000.00
	3 500.00	3 900.00	400.00	,

与债券溢价摊销的结果相反,债券折价的 摊销使 A 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B 公司的利息 费用也是增加)。虽然 A 公司每年从 B 公司可 收利息金额 700 元,5 年共 3 500 元,但他的投资收益每年却是 780 元,5 年共 3 900 元。因为他已经以债券折价的方式预先从 B 公司扣回 400 元的利息收入,也就是在购买时就获得了 400 元的投资收益。同理,B 公司虽然在债券的到期日只发付给 A 公司 3 500 元利息费用,但他已经以债券折价的方式先付 400 元利息,故它的总利息费用为 3 900 元,每年的利息费用为 780 元。

2. 实际利率法

仍以直线法的两个例子来进行计算分析。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债券溢价摊销情况见表 3,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债券折价摊销情况见表 4。

债券溢价摊销表(A 公司)

表 3	(冥际利率法)		単位:元		
摊销 次数	票面 利息 ①	投资 收益 ②	债券 溢价 摊销 ③	债券摊 余价值	
▶19×5年				10 420,00	
1月1日				10 420.00	
1	700.00	625. 20	74.80	10 345.20	
2	700.00	620.71	79.30	10 265.91	
3	700.00	615.95	84.05	10 181.87	
4	700.00	610.91	89.08	10 092.78	
5	700.00	607. 22	92.78*	10 000.00	
	3 500.00	3 079.99	420.01		

计算说明:①700.00=10 000×7%

 $2625.20 = 10420 \times 6\%$

374.80 = 700 - 625.20

 $\textcircled{4}10\ 345.00 = 10\ 420.00 - 74.80$

*最后一次摊销额只要保证债券帐面价值为票面价值就行,这时的投资收益 607.22 与按公式计算的 605.57 稍为有一点小误差,这是计算误差。

从表 3 可看出,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溢价时,先用每期期初债券的帐面价值,即摊余价值,按发行时的市场利率计算出各期的投资收益,把计算出的投资收益与债券的票面利息进行比较确定出每期应摊销的债券溢价,然后再调整债券的帐面价值,即减少期初的摊余价值。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折价的方法与此相似,这里就不再进行分析。

债券折价摊销表(A 公司)

表 4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推销次数	票面 利息 ①	投资 收益 ②	债券折 价摊销 ③	债券摊 余价值 ④
19×5 年				0.000.00
1月1日				9 600.00
1	700.00	768. 20	68.80	9 668.00
2	700.00	773.44	73. 44	9 741.44
3	700.00	779.32	79. 32	9 820.76
4	700.00	785.66	85.66	9 906. 42
5	700.00	793.58	93.58*	10 000.00
	3 500.00	3 900.00	400.00	

计算说明:①700=10 000×7%

 $2768.00 = 9600 \times 8\%$

368.00 = 768.00 - 700

49668 = 9600 + 68.00

*最后一次折价摊销按公式计算应为 92.51,但不能完全 摊尽折价,故按需要确定为 93.58,二者间相差 1.07,为计算 误差。

二、债券溢价与折价摊销方法的简要比较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是国际上用于债券溢 价与折价摊销的两种常见方法,二者各有优缺 点。直线法把债券的溢价与折价在债券存续期 内平均分摊,每期摊销额相等,使每期的投资收 益或利息费用也相等,各期的会计分录不变,计 算简单,分便易行,这是它的最大特点。但直线 法有一缺点,这就是由于债券的摊余价值在不 断变化,而每期的利息将固定不动,这就使债券 的每期实际利率在变动,这不符合逻辑。从理论 上讲,由于债券帐面价值在不断变化、债券的利 息也应随之变化,使二者之间的关系更符合逻 辑。实际利率法弥补了直线法的这一缺点,它使 债券的实际利率与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一致,并 在摊销期内保持不变,而每期的利息随债券的 帐面价值增减而增减。但实际利率法计算比较 麻烦,每期分录也要变动。在西方企业会计实务 中,如用实际利率法和直线法计算结果差异较 小时,为简便起见,采用直线法。如出入较大时, 则采用实际利率法。

我国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中,除外商投资企

业外,一般都规定使用直线法对债券溢价与折 价进行摊销。这除了考虑简便以外。还有下面的 原因。在西方国家,债券的利息大都是分期支付 的,企业在每次收到或支付债券利息时,就在会 计上对债券溢价与折价进行摊销,这样两种方 法间的差异就更小。而我国债券一般都为一次 性还本付息,债券溢价与折价的摊销只能在会 计期末进行。这就有一个问题,是在月末摊销 呢,还是在年末摊销?对于直线法来说,月末摊 销与年末摊销的结果是一致的,因为每月的摊 销额就是每年摊销额的十二分之一,仍是固定 不变的。对于实际利率法来说,月末摊销与年末 摊销相差较大。对于5年期的债券来说,年末摊 销只需计算 5次,月末摊销就得计算 60次,而 日,月末摊销算出的每年摊销额与年末摊销算 出的每年摊销额显然不同。这就使问题更加复 杂化、在会计实务中将增加很多的工作量和麻 烦。所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大都规定使用直线 法对债券溢价与折价进行摊销。



△8月9日至12日,内蒙吉自治区召开了全区财政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厅厅长范游恺传达了全国财政会议精神,并结合自治区的实际作了具体部署。自治区副主席宋志民同志代表自治区政府对全区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提出了严格要求。

(晓阳)

△山西省会计学会与山西省纺织工业厅于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忻州市奇村联合召开了"山西纺织系统青年会计师理财论文交流会"。会上,有十多位青年会计师宣读了理财论文。专门召开青年会计师理财论文交流会这在山西省财会系统还是第一次,山西省会计学会和山西省纺织工业厅负责人都参加了会议并对会议作了很高评价。

(吴顺智)